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志願服務團恆春志工團管理考核要點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農林試恆字第 1143772802 號函訂頒

一、林業試驗所恆春志工團（以下簡稱恆春志工團）為恆春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據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志願服務團服務計畫（以下簡稱服務計畫）第三點之規定成立，並訂定本管理考核要點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林業試驗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訂頒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恆春志工團依其志工之服務項目，分類如下：

(一)解說導覽志工：其任務為協助植物園區及其他本所恆春地區展場之導覽解說工作、協助學習活動單之編寫及研習活動教具之準備等相關事宜。

(二)服務工作志工：其任務為協助本中心相關植物標本之製作，或在苗圃、實驗室及其他園區協辦各項活動等服務工作。

三、本中心指派專人負責恆春志工團之管理考核等相關事項，其項目如下：

(一)考核內容

1.服勤時數：參酌志願服務法之精神，按志工實際服務時數計算。

2.服勤點數：按恆春志工團之不同工作性質，依其服勤時數加以權衡計算為服勤點數，並作為志工獎勵及退場之依據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(1)週六、週日定時導覽、團體預約導覽：依據排班出席並完成解說任務者，每時段次記 6 點。

(2)植物園區室內場館駐點服務：依據排班出席並完成服勤任務者，每時段次記 4 點。

(3)標本製作、植物園區或本中心各項服務工作，每時段次記 3 點。

(4)元旦、春節、清明、端午、中秋及三天以上連續假日之值勤者，加倍記點。

(5)其他優良事蹟可另行加點，由各組相關幹部提報，並由志工管理單位及志工團幹部會議認定服勤時數與點數。

3.違反規定之紀錄：

(1)服勤時，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穿著服勤背心、衣帽者，每次記錄1點。

(2)服勤時，無故遲到者，每次記錄1點。

(3)已登記服勤而無故未到勤者，每次記錄3點。

(4)已登記服勤時間，因故請假，無法於登記日值勤，未能自行覓妥代理人代理勤務，或未於3天前通知志工管理單位備查者，每次記錄1點。

(二)考核方式與時程

1.每月底，由志工管理單位彙整志工服勤簽到之紀錄，於年終計算、評核之。

2.評核計算，累計至當年12月31日止。

(三)志工停權之基準

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中心得通知志工停權。

1.年終之考核，全年累計加權服勤點數未達54點者，新任志工服勤未達整年者，依全年比例計算之。

2.年度內違規點數紀錄達10點以上者。

3.違反恆春熱帶植物園公告禁止事項及本所相關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

志工經本中心通知停權者，應於14日內繳回當期服勤背心、衣帽、志工證及其他因服勤關係而使用借貸本中心之公物等。屆期未繳回，本所得採取相關之法律行為，以回復原狀。

(四)志工身分保留之標準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申請後經本中心查證屬實者，其志工之身分得予保留。惟5年內申請保留身分超過3年，則不再保留志工身分。

1.服義務兵役者，服役期間得保留資格。

2.懷孕、分娩及養育嬰兒者，得保留資格2年（男性亦可申請養育嬰兒）。

3.有事出國者，得保留資格2年。

4.因傷、病無法值勤者，得保留資格1年。

5.其他情節特殊者，得保留資格2年。

四、表揚及獎勵

(一)由本中心推薦予相關機關(構)、社團公開表揚之。

(二)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，因升學、進修、就業或其他原因，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，得由本所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
(三)得由本中心擇優頒發感謝狀或獎品並公開表揚之。

(四)志工年齡屆滿七十五歲以上者，頒發榮譽志工獎狀並辦理榮退。

(五)其他獎項依需求並視經費狀況另行陳報本所核定後頒贈。

五、志工權益與義務之補充

(一)志工服勤背心、衣帽及裝備視經費狀況更新。

(二)於服勤期間，本所得補助必要之費用。

(三)志工服勤期間得享平安保險，保費由本所負擔。

(四)其他未盡事宜依服務計畫及「林業試驗所恆春研究中心志工服勤注意事項」辦理。